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保障公司发展需求，拟向关联方成发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科技”）借入资金，一年内借款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能特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到期或随时还款。

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 5%以上大股东、董事长陈烈权系成发科技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成发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成发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构旭荣女士、黄浩先生（4203****3419）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授权子公司能特公司的管理层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签署相关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发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住所：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王桥路（自主申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詹驰

5、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股东：成发科技共 30 位股东，陈烈权持有成发科技 34.4615%股份，系成发科技的控股股东。

8、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成发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5,895.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23.44 万元，净资产为 672.3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8.60%。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900 元，利润总额为-63.60 万元，净利润为-47.7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 5%以上大股东、董事长陈烈权持有成发科技 34.4615%股份，系成发科技的控股股东。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成发科技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子公司能特公司向关联方成发科技借款系双方自愿协商。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系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融资成本考虑，属于合理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成发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 1、借款额度：一年内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 2、借款用途：用于能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周转使用；
- 3、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 LPR；
- 4、担保措施：无担保；
- 5、还款时间：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到期或随时还款。

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公司与成发科技洽谈、签署与本次借款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向公司关联方成发科技借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 月，公司 5%以上大股东、董事长陈烈权成为成发科技控股股东。2024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成发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如下：

- 1、2024 年 1 月，能特公司向成发科技出售设备 55 万元。
- 2、2024 年 2 月，能特公司向成发科技借款 27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3 月归还全部本息。
- 3、2024 年 5 月-6 月，能特公司向成发科技出售水电等能源 44 万元。
- 4、2024 年 6 月-7 月，能特公司向成发科技出售机电物资等 26 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后，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之子公司能特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成发科技借款是为满足子公司的短期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保障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

动。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系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融资成本考虑，属于合理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须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